

七、金融業務檢查

本行依「中央銀行法」賦予之職責，辦理專案檢查，落實貨幣、信用、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。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，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，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，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，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。

113年重點工作如下：

(一) 專案檢查

年內辦理之專案檢查包括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及貸款資金流向、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、外匯匯款與結匯業務、填報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報表情形及外幣收兌處業務辦理情形等。

(二) 檢查意見追蹤導正

針對本行檢查所提檢查意見，以及金管會檢查報告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規定之檢查意見，追蹤並督促受檢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，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。對涉及違反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之金融機構並進行行政裁處。

(三) 強化場外監控

利用報表稽核系統評估個別金融機構之財務績效、業務現況及法遵情形，作為本行及有關單位監理及金融檢查之參考，並因應

金融環境變化及配合金融法規修正，檢討並修訂金融機構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，同時運用視覺化工具進行統計分析，提升資料處理及分析效能。

(四) 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

定期編製「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」(中、英文版)及「金融機構業務概況年報」，揭露於本行網站提供大眾查詢及下載，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，強化市場制約功能。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定期上傳金融機構財業務資料集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。

(五) 金融穩定評估

定期進行金融機構經營現況及暴險分析，以掌握可能影響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，並編製金融健全指標及發布「金融穩定報告」(中、英文版)，以利國內外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，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。

為強化金融穩定分析效能，持續發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壓力測試視窗化操作模型，估算相關風險值及未預期損失，編製金融脆弱度指標以辨識脆弱度來源，並蒐集及研究國際間因應氣候風險之總體審慎工具，作為未來實施相關政策及工具之參考。

(六) 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

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

宜，包括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（SEACEN）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第 15 屆金融穩定與監理副總裁級會議、第 26 屆

SEACEN-FSI 亞太經濟體監理主管研討會暨第 37 屆 SEACEN 監理主管會議，以及接待亞洲地區金融監理官員來訪。